安置學生註冊學雜費減免申請事項(新生必繳):

1. 申請條件:經輔導室安置之學生
2. 檢附證明文件(僅需新生入學時繳交)
3. 學生身心障手冊或鑑輔證明影本1份
4. 戶口名簿(含父母及就學子女)影本1份
5. 111或112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清單

(可至國稅局申請，應含父母及就學子女資料)

1.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一張

註:如為單親子女，則以上資料可提供實際監護人及子女資料

三、以上資料請您於07/11新生報到時一併繳交，如審件後有缺漏，依補件時間辦理。

三、如孩子另有原住民學生、低收、中低收、軍教遺族、或父母亦為身心障人士等身份，可依學雜費申請表說明另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學校將依資料送國教署比對各項身份條件，協助同學辦理最優減免學雜費。

如尚有其它減免相關問題，亦歡迎您撥打5819155#322教務處 郭先生詢問